

二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误时投放点专项更新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误时投放点专项更新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万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54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2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万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说明:

建筑业: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